证券代码:600939 证券简称:重庆建工 公告编号:临2021-086
转债代码:110064 转债简称:建工转债

重庆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涉及诉讼(仲裁)案件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庆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有关规定,对前期已披露的诉讼(仲裁)案件的结案情况或审理进展,以及新增重大诉讼案件进行了清理,现将各类案件的基本情况公告如下:

一、前期已披露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的结案事项

(一) 与重庆川九建设有限责任公司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2018年1月,重庆川九建设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川九公司”)因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向重庆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本公司之子公司重庆城建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城建集团”)和重庆交通建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交建集团”),涉案金额5,194.09万元。2020年12月,重庆仲裁委作出(2017)渝仲字第2821号裁决书:1.交建集团向川九公司支付工程款1,508.31万元及资金占用损失;2.交建集团支付增加进场施工主便道工程款547.47万元;3.交建集团支付增建梁场工程款105.13万元;4.交建集团支付律师费、财保保险费及保全费共计15.30万元;5.交建集团支付鉴定费10万元;6.驳回川九公司其他诉讼请求。目前,交建集团已支付全部案款及利息共计2,889.75万元,支付完毕。本案结案。

(二) 与重庆金河天街置地有限公司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2020年9月,本公司之子公司重庆建工第四建设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四建公司”)因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将重庆金河天街置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河天街”)诉至重庆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涉案金额7,390.72万元。2021年3月,重庆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0)渝01民初955号判决书:1.金河天街支付工程价款6,469.32万元;2.金河天街支付剩余工程价款的资金占用费;3.驳回四建公司其他诉讼请求。金河天街不服一审判决,向重庆市高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2021年6月,重庆市高院作出(2021)渝民终271号判决书:1.撤销一审判决第三项;2.变更一审判决第一项为金河天街支付工程款6,541.67万元;3.变更一审判决第二项为金河天街支付四建公司剩余工程价款的资金占用费;4.驳回四建公司其他诉讼请求。目前,四建公司已收到全部案款7,836.49万元,收款完毕,本案结案。

(三) 与重庆市云阳县储备粮有限公司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2021年2月,本公司之子公司重庆建工住宅建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住建公司”)因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将重庆市云阳县储备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粮公司”)诉至云阳县法院,涉案金额1,319.15万元。2021年10月,云阳县法院作出(2021)渝0235民初1108号裁定书:本案按住建公司撤回起诉处理。本案结案。

二、前期已披露的诉讼案件进展情况

(一) 与重庆勇拓置业有限公司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2016年5月,本公司之子公司重庆建工第二建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二建公司”)因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将重庆勇拓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勇拓公司”)诉至重庆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涉案金额3,230.32万元。勇拓公司反诉金额5.00万元。2021年7月,重庆市高院作出(2019)渝民终397号判决书:1.撤销一审判决;2.勇拓公司支付逾期进度款违约金;3.勇拓公司支付窝工损失100.00万元;4.勇拓公司支付律师费10.00万元;5.驳回二建公司其他诉讼请求。目前,本案待执行。

(二) 与红河神工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建设工程分包合同纠纷

2018年10月,红河神工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神工集团”)因建设工程分包合同纠纷,将本公司之二级子公司重庆建工第二市政工程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市政二公司”)、本公司诉至云南省红河州中级人民法院,涉案金额 1,251.46 万元。2020年10月,云南省红河州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8)云25民初472号判决书:1.原被告签订的《省道214线元阳(南沙)至绿春二级公路工程一标段工程施工分包合同》第一条第7项“合同价款”中手写添加的内容未生效;2. 市政二公司支付工程款849.80万元及利息;3.驳回神工集团其他诉讼请求;4.驳回市政二公司全部反诉请求。神工集团不服一审判决,向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2021年9月,云南省高院作出(2021)云民终570号判决书:驳回上诉,维持原判。目前,本案执行中。

(三) 与袁满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2014年8月,袁满因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将本公司之子公司交建集团诉至重庆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涉案金额1,620.00万。2017年10月,交建集团提出反诉申请,涉案金额1,434.52万元。2021年8月,重庆市高院作出(2018)渝民终173号判决书:1.撤销一审判决第一、二、三项;2.维持一审判决第四项;3.交建集团支付工程款326.48万元及利息;4.交建集团退还保证金120.00万元及利息;5.驳回袁满的其他诉讼请求。目前,本案执行中。

(四) 与重庆银翔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天誉学府项目)

2021年6月,本公司之子公司重庆建工第一市政工程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市政一公司”)因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将重庆银翔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银翔公司”)诉至重庆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涉案金额4,992.00万元。2021年8月,重庆市一中院作出(2021)渝01民初619号民事调解书:1. 银翔公司于2021年8月6日至2021年12月31日前分六期分别支付工程进度款70.00万元、280.00万元、550.00万元、600.00万元、600.00万元和2,832.00万元; 2.若以上任意一期付款节点未足额支付,市政一公司可就剩余工程款及利息申请强制执行;3.市政一公司放弃资金占用利息60.00万元;4.市政一公司就案涉项目享有优先受偿权。5.案件受理费由银翔公司承担。目前,本案待执行。

三、新增重大诉讼事项

(一) 与重庆恒基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1.基本情况

本公司之子公司重庆建工第三建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建公司”)因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将重庆恒基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基公司”)诉至重庆市第五中级人民法院,涉案金额5,262.00万元。截止本公告日,本案尚在一审审理中。

2.诉讼请求及理由

诉讼请求:

判令恒基公司(1)支付工程款5,228.00万元;(2)支付资金占用损失暂计34.00万元;(3)三建公司对案涉工程折价或者拍卖的价款享有优先受偿权;(4)本案诉讼费、保全费由被告承担。

事实理由:

2019年8月,三建公司与恒基公司就重庆基江恒大世纪梦幻城二期三标段第二批次主体及配套建设工程签订《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合同签订后,三建公司于2019年7月1日组织进场施工,并严格按照合同工期的约定进行施工,但恒基公司一直拖欠进度款未付,为维护公司合法权益,三建公司依法提起诉讼。

(二) 与重庆和生裕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1.基本情况

本公司之子公司三建公司因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将重庆和生裕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和生裕公司”)诉至重庆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涉案金额4,426.09万元。截止本公告日,本案尚在一审审理中。

2.诉讼请求及理由

诉讼请求:

判令和生裕公司(1)支付工程款4,426.09万元;(2)支付资金占用损失;(3)三建公司对案涉工程折价或者拍卖的价款享有优先受偿权;(4)本案诉讼费、保全费由被告承担。

事实理由:

2019年8月,三建公司与和生裕公司就重庆恒大翡翠湾二期主体及配套建设工程签订《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合同签订后,三建公司于2019年7月1日组织进场施工,并严格按照合同工期的约定进行施工,但和生裕公司一直拖欠部分进度款未付,为维护公司合法权益,三建公司依法提起诉讼。

(三) 与新津恒大新城置业有限公司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1.基本情况

本公司之子公司三建公司因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将新津恒大新城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城公司”)诉至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涉案金额4,129.62万元。截止本公告日,本案尚在一审审理中。

2.诉讼请求及理由

诉讼请求:

判令新城公司(1)支付工程款4,129.62万元及违约金;(2)三建公司对案涉工程折价或者拍卖的价款享有优先受偿权;(3)本案诉讼费、保全费由被告承担。

事实理由:

2019年10月,三建公司与新城公司就成都恒大岷江新城6#地块主体及配套建设工程签订《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合同签订后,三建公司依约进场施工,该项目已部分完工并验收合格。但新城公司一直拖欠进度款4,129.62万元未付,为维护公司合法权益,三建公司依法提起诉讼。

(四) 与贵阳中渝置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1.基本情况

本公司之子公司三建公司因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将贵阳中渝置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渝公司”)诉至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涉案金额4,763.12万元。截止本公告日,本案尚在一审审理中。

2.诉讼请求及理由

诉讼请求:

判令中渝公司(1)支付工程款(含赶工奖励)3,000.00万元;(2)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暂计100.00万元;(3)赔偿停工损失暂计1,443.12万元及逾期支付的资金占用损失;(4)返还保证金220.00万元及逾期支付的资金占用损失;(5)三建公司对案涉工程折价或者拍卖的价款享有优先受偿权;(6)本案诉讼费、保全费由被告承担。

事实理由:

2016年12月, 三建公司与中渝公司就贵阳恒大中央广场A地块 (A1-4~A1-6、A1-13~A1-15、A1-20~A1-21住宅楼及综合楼)主体及配套建设工程签订《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合同签订后,三建公司依约进场施工,现项目已完工,双方未办理完结算,但中渝公司一直拖欠工程尾款未支付,为维护公司合法权益,三建公司依法提起诉讼。

(五) 与贵州博华置业投资有限公司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滨河左岸首期一标段)

1.基本情况

本公司之子公司三建公司因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将贵州博华置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博华公司”)诉至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涉案金额4,987.21万元。截止本公告日,本案尚未开庭审理。

2.诉讼请求及理由

诉讼请求:

判令博华公司(1)支付工程款4,887.21万元;(2)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暂计100.00万元;(3)三建公司对案涉工程折价或者拍卖的价款享有优先受偿权;(4)本案诉讼费、保全费由被告承担。

事实理由:

2017年5月,三建公司与博华公司就贵阳恒大滨河左岸项目首期(一标段)主体及配套建设工程项目签订《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合同签订后,三建公司按照合同约定及博华公司的指示全面履行了施工义务,但博华公司却未按合同约定给付工程进度款,为维护公司合法权益,三建公司依法提起诉讼。

(六) 与贵州博华置业投资有限公司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滨河左岸1#-3#楼)

1.基本情况

本公司之子公司三建公司因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将贵州博华置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博华公司”)诉至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涉案金额4,663.19万元。截止本公告日,本案尚未开庭审理。

2.诉讼请求及理由

诉讼请求:

判令博华公司(1)支付工程款4,563.19万元;(2)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100.00万元;(3)三建公司对案涉工程折价或者拍卖的价款享有优先受偿权;(4)本案诉讼费、保全费由被告承担。

事实理由:

2017年11月, 三建公司与博华公司就贵阳恒大滨河左岸1#-3#、12#楼主体及配套建设工程项目签订《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合同签订后,三建公司按照合同约定及博华公司的指示全面履行了施工义务,但博华公司却未按合同约定给付工程进度款,为维护公司合法权益,三建公司依法提起诉讼。

(七) 与贵州博华置业投资有限公司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滨河左岸12#楼)

1.基本情况

本公司之子公司三建公司因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将博华公司诉至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涉案金额3,553.23万元。截止本公告日,本案尚未开庭审理。

2.诉讼请求及理由

诉讼请求:

判令博华公司(1)支付工程款3,453.23万元;(2)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100.00万元;(3)三建公司对案涉工程折价或者拍卖的价款享有优先受偿权;(4)本案诉讼费、保全费由被告承担。

事实理由:

2019年12月,三建公司与博华公司就贵阳恒大滨河左岸12#楼主体及配套建设工程项目签订《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合同签订后,三建公司按照合同约定及博华公司的指示全面履行了施工义务,但博华公司却未按合同约定给付工程进度款,为维护公司合法权益,三建公司依法提起诉讼。

(八) 与重庆鑫坤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恒大地产集团重庆有限公司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1.基本情况

本公司之子公司住建公司因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将重庆鑫坤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鑫坤公司”)、恒大地产集团重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大重庆公司”)诉至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涉案金额9,379.96万元。截止本公告日,本案尚在一审审理中。

2.诉讼请求及理由

诉讼请求:

裁决(1)被告立即支付工程进度款9,379.96万元及相应的逾期付款利息;(2)住建公司对案涉工程享有建设工程价款优先受偿权,以及折价或者拍卖、变卖所得价款优先受偿;(3)恒大重庆公司对前述第一项诉讼请求所列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4)本案的诉讼费用由各被告共同负担。

事实和理由:

2020年6月,住建公司与恒大重庆公司就恒大锦城工程签订了《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合同签订后,恒大重庆公司将前述合同权利义务转让给鑫坤公司,各方完善了相关文书。截至目前,鑫坤公司通过开具商票支付的工程款中,除已背书转让给第三人的商票,住建公司自持9,379.96万元未到期商票。鉴于鑫坤公司已拒付到期商票合计1,650.00万元,住建公司有权要求自持未到期商票加速到期,并要求鑫坤公司支付对应的工程进度款等,住建公司依法提起诉讼。

(九) 重庆市万州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重庆市万州区人民防空办公室)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1.基本情况

本公司之子公司三建公司因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将重庆市万州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重庆市万州区人民防空办公室,以下简称 “万州城乡建委”) 诉至重庆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 涉案金额4,884.76万元。截止本公告日,本案尚在一审审理中。

2.诉讼请求及理由

诉讼请求:

判令万州城乡建委(1)支付进度款4,884.76万元并承担相应的逾期付款利息;(2)本案诉讼费、保全费由被告承担。

事实理由:

2016年10月, 三建公司与万州城乡建委就万州区三峡移民广场基础设施和功能完善工程项目签订《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合同签订后,三建公司于2016年12月28日按照合同约定进场施工。2019年4月18日,万州城乡建委尚欠付三建公司工程款共计4,884.76万元,三建公司多次向其催告未果,三建公司依法提起诉讼。

(十) 与李贺堂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1.基本情况

李贺堂因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将本公司、蒙城县新城建设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城投资”)诉至安徽省亳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涉案金额9,896.27万元。截止本公告日,本案尚在一审审理中。

2.诉讼请求及理由

判令(1)本公司支付工程款本金9,213.44万元及利息;(2)新城投资在欠付工程款范围内承担上述第一项付款责任;(3)二被告共同支付工程竣工后看管维护费用暂计230.00万元;(4)本公司支付风险保证金372.83万元及利息;(5)本公司支付履约保证金80.00万元及利息;(6)本案诉讼费由二被告承担。

事实和理由:

2019年9月,新城投资与本公司就蒙城县涡北小区工程签订《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合同总价款73,443.09万元,总工期720天。另李贺堂与本公司签订《工程项目经济风险承包合同》,案涉工程实际工期875天,超期155天。2020年12月30日,新城投资与本公司办理了工程竣工决算审计。李贺堂认为二被告达成决算金额未对材料价格进行调差,损害了其合法权利,提起诉讼。

(十一)与重庆渝富地产有限公司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1.基本情况

本公司之子公司重庆建工第九建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九建公司”)因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将重庆渝富地产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渝富公司”)诉至重庆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涉案金额4,532.00万元。截止本公告日,本案尚未开庭审理。

2.诉讼请求及理由

诉讼请求:

判令渝富公司(1)支付工程款2,600.00万元;(2)支付因案涉工程采用旋挖桩钢护筒施工增加的费用1,280.00万元;(3)支付原告资金占用损失,暂合计 352.00万元;(4)支付因工期延长增加的费用300.00万元;(5)确认九建公司对案涉工程项目享有优先受偿权;(6)本案诉讼费、保全费、鉴定费等由被告承担。

事实和理由:

2015年7月,九建公司与渝富公司就渝富·滨江首岸一期建设工程项目签订《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合同签订后,九建公司按照合同约定进场施工,并按照合同约定完成了全部施工内容,但渝富公司却未按合同约定支付九建公司工程款项,九建公司依法提起诉讼。

(十二)与中国南充物流有限公司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1.基本情况

本公司之子公司九建公司因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将中国南充物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充公司”)诉至四川省南充市中级人民法院,涉案金额4,289.30万元。截止本公告日,本案尚未开庭审理。

2.诉讼请求及理由

诉讼请求:

判令南充公司(1)支付工程款4,089.30万元;(2)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暂计200.00万元;(3)确认九建公司对案涉工程项目享有建设工程价款优先受偿权;(4)本案诉讼费、保全费由被告承担。

事实和理由:

2017年5月,九建公司就中国物流南充现代物流中心(一期)项目与南充公司签订《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合同签订后,九建公司按照合同约定及南充公司的指示全面履行了施工义务,但南充公司却未按合同约定给付工程款,九建公司依法提起诉讼。

(十三)与达州市西商农产品物流园有限公司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1.基本情况

本公司之子公司九建公司因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将达州市西商农产品物流园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商公司”)诉至四川省达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涉案金额4,700.40万元。截止本公告日,本案尚未开庭审理。

2.诉讼请求及理由

诉讼请求:

判令西商公司(1)支付工程款(含索赔)4,500万元;(2)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暂计200.00万元;(3)返还履约保证金0.4万元并赔偿资金占用损失;(4)确认九建公司对案涉工程项目享有建设工程价款优先受偿权;(5)本案诉讼费、保全费由被告承担。

事实和理由:

2018年1月,九建公司就宣汉西商农产品(冷链)物流园一期工程项目与西商公司签订《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合同签订后,九建按照合同约定及西商公司的指示全面履行了施工义务,但西商公司却未按合同约定给付工程款并返还履约保证金,九建公司依法提起诉讼。

(十四)与重庆东铁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1.基本情况

本公司之子公司住建公司因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将重庆东铁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公司(以下简称“东铁公司”)诉至重庆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涉案金额6,336.45万元。截止本公告日,本案尚在一审审理中。

2.诉讼请求及理由

诉讼请求:

判令东铁公司(1)支付工程款5,962.04万元,并支付原告逾期付款违约金暂计374.41万元;(2)住建公司对案涉工程折价或者拍卖的价款优先受偿;(3)本案诉讼费、保全费由被告承担。

事实和理由:

2018年5月,住建公司与东铁公司就“大足柏林广场4、5、6、7号楼及三期地下车库工程”签订了《重庆市建设工程施工合同》。2020年7月13日, 住建公司向东铁公司提交了完整结算资料, 报送金额17,412.79万元,东铁公司于2020年7月30日签收该结算资料,但至今未完成审核和结算。根据双方合同约定,住建公司报送金额应认定为结算金额。截至目前,东铁公司尚欠5,962.04万元工程款未付,住建公司依法提起诉讼。

四、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

本次公告的诉讼(仲裁)案件中,已结案件将减少2021年利润总额99.61万元(未经审计确认),其他未结案件目前无法判断是否会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产生影响。本公司将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要求,及时披露诉讼(仲裁)事项及其进展情况。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重庆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十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709 证券简称:天赐材料 公告编号:2021-148

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连续三个交易日(2021年10月25日、2021年10月26日、2021年10月27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针对公司股价异常波动,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或补充披露的事项。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经核查,公司目前经营情况正常,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也不存在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5、经查询,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在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未买卖公司股票。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在指定媒体上已公开披露的信息外,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公司近期披露的事项:

(1)公司于2021年10月27日披露了《2021 年第三季度报告》(公告编号:2021-142),2021 年前三季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155,368.88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199.72%。《2021 年第三季度报告》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2)公司于2021年10月27日披露了《关于 2021 年前三季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147),经公司对截至2021年9月30日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各类资产进行全面清查和资产减值测试后,公司认为部分资产存在一定的减值损失迹象,基于谨慎性原则,公司对可能发生资产减值损失的资产进行计提减值准备共计 14,559.56 万元。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金额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3)公司于2021年10月25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为了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公司拟通过本激励计划向激励对象授予权益总计841.4875万份,其中,首次授予权益673.1900万份,涉及员工共计616人;预留权益168.2975万份。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能否顺利实施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该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4)公司于2021年10月25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设立全资子公司投资建设年产 30 万吨电解液和 10万吨铁锂电池回收项目的议案》,公司拟出资人民币 10,000.00万元设立全资子公司投资建设“年产30万吨电解液和10万吨铁锂电池回收项目”,项目总投资为人民币153,294 万元,其中建设投资为 88,055 万元,铺底流动资金为 65,238 万元。该项目系公司基于战略规划而进行的产业链布局。虽然新能源汽车是未来的发展趋势,锂电池回收也被长期看好,但项目建设依然存在受全球及中国宏观经济的波动影响的风险,及项目审批未达预期导致项目建设期延长的风险和环保、安全生产等风险,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2021年10月27日披露的《关于拟设立全资子公司投资建设年产30万吨电解液和10万吨铁锂电池回收项目的公告》“四、本项目的风险评价”。

3、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

本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公司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0月28日

证券代码:603129 证券简称:春风动力 公告编号:2021-101

浙江春风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1年10月27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浙江春风动力股份有限公司421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19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01,266,339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67.6604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董事会召集本次会议,董事长赖国贵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和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合法有效。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9人,公司董事赖国强先生因公出差授权委托董事郭强先生代表出席本次会议并签署相关文件;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2人,监事俞列明先生因工作原因未列席本次会议;

3、公司董事会秘书周雄秀先生出席了会议;部分高管列席了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变更注册资本、经营范围及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01,257,739	99.9915	0	0	8,600	0.0085

2、议案名称:关于公司拟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01,266,339	100	0	0	0	0

3、议案名称:关于增加外汇远期结售汇业务额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01,266,339	100	0	0	0	0

4、议案名称:关于向杭州杰西嘉机械有限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56,265,531	100	0	0	0	0

5、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关联交易规则》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01,266,339	100	0	0	0	0

6、议案名称:关于公司监事辞职及补选监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01,266,339	100	0	0	0	0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2	关于公司拟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41,601,578	100	0	0	0	0
3	关于增加外汇远期结售汇业务额度的议案	41,601,578	100	0	0	0	0
4	关于向杭州杰西嘉机械有限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议案	41,601,578	100	0	0	0	0
6	关于公司监事辞职及补选监事的议案	41,601,578	100	0	0	0	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表决通过了以上1-6项议案。

2、本次股东大会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2、议案3、议案4、议案6。

3、本次股东大会议案1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以特别决议形式通过。

4、本次股东大会议案4所涉关联股东已回避表决,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春风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已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律师:鲁晓红、袁晟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浙江春风动力股份有限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治理准则》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为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3、本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浙江春风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10月28日

证券代码:002021 证券简称:ST中捷 公告编号:2021-056

中捷资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协议转让部分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捷资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中捷资源”)持股5%以上股东宁波沅熙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宁波沅熙”)为归还股票质押融资贷款、降低股票质押风险,宁波沅熙分别与张增平、黄卿仕、许聪明、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21年10月14日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通过协议转让方式以股份转让价款偿还其在东方证券的质押债务,化解质押风险。宁波沅熙本次拟转让股份合计4,133万股公司股票(占公司总股本的6.01%),转让价款合计人民币74,394,000元(大写:柒仟肆佰叁拾玖万肆仟元整)。详情参见2021年10月16日刊载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中捷资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协议转让部分股份暨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1-055)。

2021年10月27日,公司接到股东宁波沅熙的通知,告知其转让给张增平的1,380万股股份已于2021年10月26日完成了股份过户登记手续,并取得了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

本次过户完成前后,宁波沅熙及张增平持股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过户前		本次过户后	
		持股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持股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宁波沅熙	无限售流通股	112,953,997	16.42	99,153,997	14.42
张增平	无限售流通股	0	0.00	13,800,000	2.01

公司将根据后续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捷资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0月28日

证券代码:301011 证券简称:华立科技 公告编号:2021-021

广州华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广州华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0月26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州华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的会议通知于2021年10月22日以邮件、短信或专人送达等方式发出,会议于2021年10月26日下午在公司大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由公司董事长苏本立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应参与表决董事6人,实际参与表决董事6人,公司全体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全体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和表决,审议通过了下列议案:

1、关于公司《2021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公司《2021年第三季度报告》编制符合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载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2021年第三季度报告》。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证券代码:301011 证券简称:华立科技 公告编号:2021-022

广州华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州华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的会议通知于2021年10月22日以邮件、短信或专人送达等方式发出,会议于2021年10月26日下午在公司大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参与表决监事3人,实际参与表决监事3人。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全体与会监事认真审议和表决,审议通过下列议案:

1、关于公司《2021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载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2021年第三季度报告》。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2021年第三季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经营的实际情况,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州华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年10月26日

证券代码:605286 证券简称:同力日升 公告编号:2021-053

江苏同力日升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江苏同力日升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上市公司”或“本公司”)于2021年10月27日披露了《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暨风险提示公告》后,2021年10月27日公司股票再次涨停。鉴于近期公司股票价格涨幅较大,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决策,并注意以下投资风险:

1、公司现有业务不涉及储能相关概念

公司目前主要从事电梯部件及电梯金属材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要产品包括扶梯部件、直梯部件和电梯金属材料等三大类,不涉及任何储能相关业务。

2、重组事项存在较大不确定性

公司于2021年10月22日披露了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预案, 公司拟购买北京天启鸿源新能源科技有限公